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2	其他	法院驳回公司被债权人破产清算的申请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对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根据该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创”或“公司”）、石灿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违规事实如下：

①信息披露违规

2020 年至今，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②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灿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合同，与中介机构签署的《融资合作协议》等合同中加盖公司公章。

石灿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声明》，表述签订合同属于个人行为。同时

中云创于 2020 年 11 月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发出的监管核查反馈意见，表示公司在公章使用过程中发生过股份转让协议等材料盖有公司公章的情形，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该情况表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使用公章，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情况，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③未有效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要求公司配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提供必要核查资料，未能得到完成有效的回复。

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第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定》（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能充分配合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四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行为，时任董事长石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事实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石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2、法院驳回公司被债权人破产清算的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2021）豫 1726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27 日，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作出（2021）豫 1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为受理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案件移交泌阳县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3 月 2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民辖 237 号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交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受理；2021 年 4 月 7 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7 破申 1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泌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作出（2021）豫 1726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2021 年 11 月 4 日指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泌阳县公安局决定对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立案侦查，该刑事案件侦查虽未结案，但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数众多，涉案的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

泌阳县人民法院认为：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裁定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存在涉案财产下落不明且数额巨大，债务人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

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中云创目前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将影响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后续可能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此提醒：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和未披露法院驳回公司被债权人破产清算的申请，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中云创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1]21号）；

2、《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1726破1号）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